





近年来,校园贷盛行,不少学生因此给自己和家庭背上沉重的经济包袱,不仅影响正常的学习生活,有的人甚至因此走上不归路。加之由于近年来的高校学生就业困难,不少传销组织的黑手伸向了在校大学生,致使一些不明真相的学生误入歧途,影响学业,甚至走上犯罪道路。

之所以不法分子能够盯上在校大学生,原因之一,就是学生对校园贷、传销等不了解,稀里糊涂地上当受骗,进而去骗人。

在这里,我们想通过案例来深入了解一下“校园贷”、“传销”等危害,让大学生认清校园贷和传销的本质和危害,避免上当受骗。

## “贷”来烦恼

### 揭秘大学生校园贷

校园贷是在校大学生,用自己身份,从不同的网络金融平台获得无抵押贷款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专门针对大学生的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任分期等,部分还提供较低额度的现金提现;二是P2P贷款平台,用于大学生助学和创业,如投资贷、名校贷等;三是传统电商平台提供的信贷服务。

对于家庭困难,暂时急需用钱的学生来讲,在一定意义上解决了困难。但由于不少家庭困难的学生,校园贷会刺激超前消费、过度消费,比如购买高档数码产品,高档手机,甚至铺张浪费。

由于需求大,校园贷就演变成了校园高利贷。校园网络平台贷款虽然手续简单,但利息和手续费都要高,且信息不透明。加上在校大学生理财意识差,缺乏风险意识,往往被一时的享乐冲昏头脑。

2016年3月,河南某高校的一名在校大学生,用自己身份以及冒用同学没有的身份,从不同的校园金融平台获得无抵押信用

贷款高达数十万元,当无力偿还时跳楼自杀。

2017年4月11日下午2时许,在福建泉州城东一高校旁的学生街某宾馆,熊先生的女儿、厦门华夏学院大二在校女学生如梦(化名),因卷入校园贷,不堪还债压力和催债电话骚扰,选择自杀。

这些血淋淋的事件,就发生在校大学生身上,就发生在我们身边。

## 校园贷助学贷款 有什么区别

**放贷主体不相同** 助学借款的放贷主体是商业银行;而学校贷的放贷主体是互联网渠道。

**放贷意图不相同** 关于学校贷和助学借款有何差异,最为显著的即是助学借款的首要意图是扶持贫穷大学生顺畅完结学业;而学校贷的首要意图是鼓舞大学生花费。

**借贷办法不相同** 相对别的银行借款来说,助学借款门槛相对较低;而与助学借款比照,学校贷的借款门槛放得更低,而借款手续也更为简洁,也恰是由于这一点,呈现自个身份信息被盗用的事例频见报端。

**借款危险不相同** 助学借款是通过银行处理取得的借款,学校贷却是通过互联网渠道取得借款,面对的危险也就可想而知。知道放贷主体不相同后,应当有人能想到学校贷和助学借款有何差异包含危险不相同。

**借款利率不相同** 助学借款的利率是依照公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并且在校时期免息;可是学校贷就没有这么好了,利率必定是比基准利率高。

# 案例1

## 身陷20万校园贷 大学生自杀

“之前真的一点都不知道,直到我来学校后,才知道他已经在外面借下20多万元。”近日,从咸阳赶到汉中来处理儿子大磊后事的朱先生一脸憔悴,他没想到,平时乖巧的儿子,竟然为此跳江自杀。

大磊刚满21岁,是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今年9月1日晚8时许,朱先生突然接到儿子老师打来的电话:“你儿子借了同学几万元,现在关机人不见了。”朱先生赶紧和家人开车连夜赶到学校,吃惊地得知:儿子竟然在校园贷平台借款20多万元,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让同学帮忙贷的。

朱先生说,儿子失踪前,曾给同学发过两段小视频和一段话:“哥对不起你,哥先走了”,两段小视频分别是在小旅馆客房和江边自残的画面。

报警后,南郑县公安局大河坎派出所刑警队介入调查。经查,8月31日晚上,大磊和两名男同学到学校附近一网吧上了通宵网,1日上午两名同学回到学校,他则去了旁边一旅馆睡觉。

“从旅馆监控看,他是1日下午4时20分走出的宾馆,而他到江边应该在5时之后。”民警说,2日上午10时,根据视频线索,他们在汉江三号桥附近找到大磊拍视频的位置。随后他们通报沿江周边派出所,共同在江中搜寻。

4日上午,公安汉台分局滨江路派出所民警在大磊拍摄视频的位置下游1公里处的汉江中,找到他的遗体。

“打捞上来时,他的左手腕有伤,经过尸检确认排除他杀,属于自杀身亡。”民警说,之前他们在旅馆中发现一把带血小刀。“他就是用这把小刀自残的。”

“我们也调查了他贷款用途,基本就是和同学聚餐以及偿还贷款等。”民警说。

# 案例2

## 西安大三学生陷“校园贷” 借了十来万 本息要还22万

正在读大学的19岁的儿子李艳范最近让张女士操碎了心。

“孩子告诉我,他通过十几个借贷平台总共借了105500元,加上利息要还22万多元。突然欠下这么多钱,真把我吓坏了。我一个人抚养两个孩子,哪有这么多积蓄。目前还了8万元,还有14万元压在我的心头。”

近日,张女士希望能以儿子自身经历警示广大学子,也希望能寻得社会帮助。

张女士离婚6年,平日靠在商场做导购独自抚养两个儿子。陷入校园贷的是她的大儿子,名叫李艳范,现在西安某高校读大三。

“我是今年8月20日才知道他在外面借了钱的。当时他给我说在外面借了6万元还不上,拖一天就有一天的利息,让我帮他还。”张女士说,一听孩子这么说,她又惊又气,决定赶紧把这个窟窿填上。

“我刷了两张3万元的信用卡,给他把钱还了。”张女士说,虽然背上了6万元的债务,连儿子新学年的两万元学费也是她把买保险的钱要了回来才凑齐,但想想摆脱了“校园贷”这个噩梦,她还是松了一口气。

没想到今年9月1日,儿子的辅导员联系到张女士,告诉她孩子没到学校报名,也没交学费。感觉不对劲的她找到儿子一问,才知道他欠的钱远远不止6万元,把交学费的这2万元还进去,还欠下14万余元。

李艳范说,第一次借贷是在今年初。“当时我去一个高中同学家里玩,发现他在网上玩一个叫‘分分彩’的彩票,他说这挺挣钱的,一天能挣个几百元,就叫我一块玩。还让我去网上查,说这是正规的。”李艳范看了网上的介绍后有些心动,但又没有本钱,同学就给他推荐了一些借贷平台,“他跟我说这都是专门给大学生借款的,利息不高。”



就这样,李艳范陆续从一些借贷平台一次一两千元地借款。最开始“分分彩”也让他尝到了一些“甜头”,他还用这些钱换了一部苹果7手机。可随后就开始输多赢少,本金赢不回来不说,借贷平台那边拆东墙补西墙,窟窿也越来越大。

李艳范说,这些借贷平台,一般写个2000元的欠条,到手只有1500到1800元,而还款要还2500元左右,逾期一天就得10%左右的逾期费。

“所以为了还钱,我只得不停地去问人借钱。这时我们学校的一个同学又给我介绍了几家线下贷款。我在一家公司签合同的时候,他们直接把我的手机ID注销换成了他们的,也就是他们现在随时可以使用手机查看我的位置。我的手机服务密码也被他们要去了,他们从联系人里面查到我的家人和朋友,然后不停讨债。”李艳范说,无奈之下,他向母亲亲说了实话,让她帮忙还了6万元。

张女士说,她现在也不知道该怎么解决这件事,但真心希望正在读书的孩子们不要再触碰“校园贷”。

# 案例3

## 借1.25万 8个月滚成23万 被对方发“裸照”逼债借 “校园贷”还不清 女孩欲轻生

为了苹果手机,19岁女孩小敏从“校园贷”借了12500元。钱还不上,就又从其他校园贷借款,8个月过后,这笔钱“滚”成了23万元。

今年7月,三原县的李先生向记者求助,他19岁的女儿小敏(化名)在外面借了很多钱,最近借钱给小敏的公司频频给他打电话让还钱,他前前后后东拼西凑给女儿还了17万,可是按照借款的约定,还有5万余元还不上。

李先生说,他是个农民,全家就靠几亩地过活,一年的收入还不到2万元。小敏在西安城南一所高校上大二,竟然欠下了巨额贷款。

“刚开始是还小额贷款,都是1000多元

的,替她一直还,后来就有人打电话催债,我才知道女儿欠的钱高达十几万。”李先生说,起初女儿没敢完全告诉他,直到纸包不住火了,才告诉他自己在30多个“校园贷”平台借了钱,本息加起来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多。

“我把学费都拿去还钱了,现在都不敢上学去了。”小敏说,她知道自己犯了大错。但是借钱给她的人整天打电话逼债,甚至还有人将PS后的裸照发给她的同学和亲友,并扬言告诉老师,这让她感到非常害怕。

小敏说,她查询得知有“人死债销”的说法,于是就有了以死来躲过还款的想法。

那么,小敏当初借钱到底为了什么?小敏指着手里的一部苹果6S plus手机告诉记者,“就是为了买这部手机”。

小敏说,家里情况不好,第一部手机坏掉后,她看同学们用的都是苹果手机,于是也想换一部。但由于父亲每个月给的生活费只有固定的900元,面对五六千元的手机,她无法开口给父亲说。有一天,小敏突然发现有人在学校的群里说可以贷小额贷款,分期还钱。对方说,分期还钱每个月只要几百元,自己省省再打点工肯定能还上,小敏便动了心。随后,她加了对方的微信,去了省体育场附近一个中介公司,借到了第一笔钱。

“当时借了6500元,到手4000元,2500元都给了中介。”小敏说,4000元不够买苹果手机,在虚荣心的驱使下,她又向另外一家公司借了6000元,同样是只拿到手4000元。这两笔钱都是分期付款,第一笔分24期,每期还426元;第二笔分12期,每期还845元。

自从借到款后,小敏的噩梦也开始了。到了第一次还款的日子,小敏傻眼了,自己根本就还不上这些钱。由于不敢告诉家人,她开始借钱还钱,拆东墙补西墙,像其他借了“校园贷”的学生们一样。为了还第一笔借款,开始借第二笔,还不上再继续贷第三笔、第四笔……短短8个月,小敏就向30多个校园贷机构借过钱。然而,钱越借越多,再也还不清了。

小敏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她前后贷款总额有11万多元,但实际拿到手的只有7万多元,然而,把所有借款的本息加起来,她一共要还23万多元。

## 校园贷“高息放贷” 以各种甜头吸引学生

校园贷引发诸多问题,其中固然有个别大学生超前奢侈消费的原因,但校园贷平台的问题不容忽视,甚至有人列出了校园贷的“原罪”。

校园贷最关键的问题在哪儿?

“我是一名身负十几万元贷款的大学生。”肖明说,自考上大学开始贷款,他已经从4家校园贷平台贷款。

“明知道大学生群体有着强烈的消费欲望,但没有过硬的还款能力,还不严格审核,这是校园贷所有问题的根本原因。”作为贷款“常客”,肖明如此说道。

肖明接触贷款最早的一次是在2012年11月,家里经济拮据,使用国家助学贷款上大学。“当时网贷还没有兴起,我也就没有找大学生借款平台借钱。”肖明向说,2014年之后,校园分期平台开始大规模做推广。“为了获取新用户,平台也是下了血本,首单免息,各种取现免息,我当时光从分期乐、趣分期、优分期获得的免息借款额度就超过4万元。”

据了解,随着竞争的加剧,校园贷不少平台推出了免面签服务,也是从这时起,学生被盗用身份参与校园贷的报道就经常出现了。

业内人士说,对于在校大学生来说,每个月的生活费有限,有时还会出现除了基本生活保障还要额外买东西的情况,这样一来,申请贷款的学生其实没有多少钱用来还贷,这时又不敢跟家里人说,只能继续借钱还贷,越借越多。尤其是向不良校园贷平台借款的学生,他们好比走进了“死胡同”。

坏账率高,那校园贷平台如何保本?业内人士说,校园贷平台对此的解决办法就是高额利息。“校园贷的利率都高得离谱,而且这个数字会随着坏账率的升高越来越高,与此



同时,整个校园贷金融链条的稳定性变得越来越差,这是个恶性循环。高利率意味着高坏账,高坏账意味着更高的利率。作为这个游戏的最后一环,可怜的大学生是没有下家可以指望的。”

此外,在校园贷平台还有一个不能告诉学生的秘密——服务费等各种附加费用。

一般而言,校园贷平台的盈利主要是靠利息和服务费,还有一些分期导购平台会收取渠道商的导购费。“在校园贷服务中,学生贷款的成本一般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贷款利息,另一方面是服务费、手续费、工本费等其他费用。而‘利率低至0.99%每月’‘零首付、零利息’这些字眼对涉世未深的大学生来说太诱人,一些学生只注意到利息低,却忽略了综合借款成本很高。”

事实上,许多校园贷平台都是虚假宣传。据调查,纯校园贷平台的年化借款利率普遍在10%至25%之间,分期付款购物平台还要高一些,多数产品的年化利率在20%以上,而某些平台表面上说是无利息、低利息,实则利用大学生理财知识的欠缺,一些没有明确说明的服务费、管理费、交易费等费用一经加总,甚至比利息还高,变相地增高了利息,有的平台利息费用高达30%,有高利贷之嫌。

## 教育部回应“校园贷”乱象 禁止向 在校大学生网贷

9月6日,从教育部召开的第七场教育金秋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多部门已经发文明确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

教育部财务司副司长赵建军在发布会上对近年来备受舆论关注的“校园贷”乱象作出回应:“为什么有这么高的利息学生还要去借这个贷款呢?是因为很多所谓的网络平台机构,在宣传方面做了不诚实的宣传、虚假的宣传,告诉学生这个贷款很方便,很便宜。学生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金融知识还不是很丰富,去借了贷款,最终成了高利贷,利滚利,有的学生到了还不起的状态”。

“去年以来我们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是银监会、公安部、网信办、工商总局几个部门联合出台了措施、很多文件来治理校园贷的问题。”赵建军强调,“尤其是今年初,上半年我们和银监会、人力资源部联合印发了规范校园贷管理的文件,这个文件明确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

赵建军还说:“为了满足学生金融消费的需要,我们鼓励正规的商业银行开办针对大学生的小额信用贷款。同时,我们还要求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学生的教育,加强对学生金融知识的教育,加强不良校园贷的警示教育,引导学生不要上当受骗”。

## 大学生为什么会陷入校园贷怪圈?

- 1.虚荣心,绝大多数大学生都是因虚荣心作祟才走上校园贷这条路的,其实与其羡慕别人的生活,不如努力提升自己的能力,后来改变现状,虚荣心只会让自己增添更多的不愉快,对于现状的改变起不了丝毫作用。
- 2.价值观,每个人的价值观是不一样的,但身处校园的大学生,攀比心理较重,因此很多学生就不由自主的陷入了一种怪圈,认为自己只要穿上名牌衣服、手挎名牌包包,就可以提升自己的价值,可以得到更多的东西。虽然俗话说“人靠衣装马靠鞍”,但对于经济实力薄弱的大学生来说,通过贷款来满足自己的消费欲未免有些过了。

## 校园贷事件频发 我们需要警惕什么？

递给幼童一把斧子,后果可想而知:不是伤人就是伤己。

从很多方面来看,那些出现问题的“校园贷”就是这样一把斧子。互联网金融兴起后,名目繁多的网络贷款和消费金融平台,渗透到无工资收入的大学生群体,向他们提供“秒级放款”的服务,以及零门槛的奢侈消费市场。

一些大学生因为自己的贪婪或无知,以及对诚信的漠视而付出了代价。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是令金融服务更具普惠性的新生事物,但它野蛮生长中的一些枝节,与互联网精神是相悖的。

比如,校园贷的逾期者反映,遭到了暴力催债。有的催债者发出送人“上天”的人身威胁;还有人散布谣言,称欠债者“吸食大量毒品”或“征求各种男人陪睡或包养”等等。

易冲动消费但无匹配收入的大学生原本属于信用的高危人群。大学生多数都已成年,但相当一部分在金融领域的资质与幼童无异。他们没有稳定收入,也没有信用记录,属于违约风险较大的群体。

多年前,互联网金融尚未萌芽,各大银行将大学生视为潜在用户,推出了面向这一群体的信用卡。这项服务后来被叫停,主要是因为出现了大量违约行为。如今,互联网金融又开始耕耘这一市场,由于信息技术和消费市场的进步,今天的门槛更低,诱惑更大。

从既有的一些案例中可以看到,与相对严格的银行卡审核体系相比,一些校园贷产品只需凭借个人身份信息,在线注册,在线消费,“简简单单几分钟搞定”。有人借用别人的身份信息,请对方录一段视频上传到网上,便可轻易拿到贷款。这无疑巨大漏洞。

今天的校园贷平台,面向的客户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从法律上无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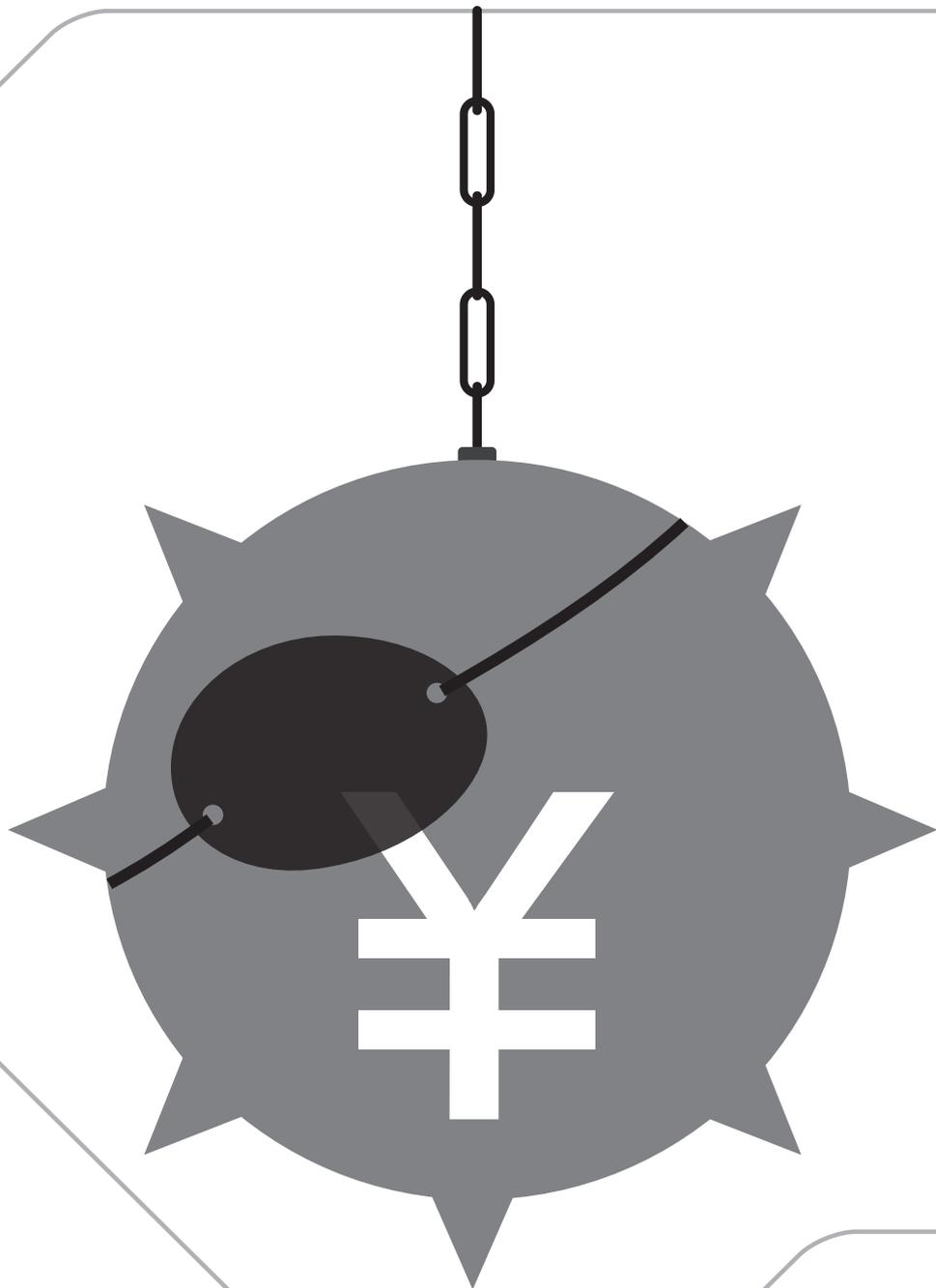
厚非。但这种模式无非是刺激大学生超前消费,最后将债务转嫁到其家庭头上。种种以学业、名誉、安全感为砝码的催债,只不过是根据这一群体的软肋“量身定制”罢了。相对而言,向大学生催债是容易的,他们与学业绑定在一起,不会突然“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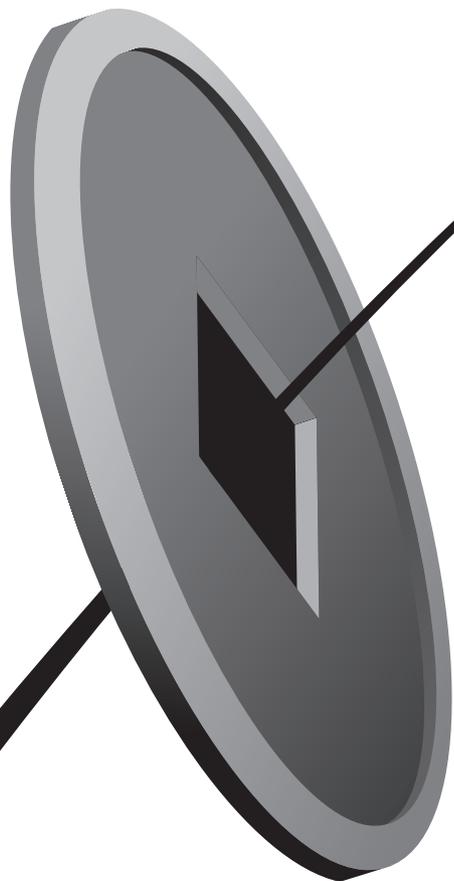
很多缺乏金融经验的大学生并不清楚,自己属于高风险人群,而金融服务一向是依据风险定价的。虽然校园贷对外大都强调低息便捷,但其实数倍于银行贷款利率。年轻人为了买了一部新款手机、一款名牌手袋,所选择的是成本高昂的金融服务,否则就不会有5000元滚雪球至26万元的案例。

在法理上,此类案件并不复杂,只是诈骗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变种。但也因为互联网时代的连接性,其较以往更易影响校园秩序。

每一起案件都在拷问监管体系。当有人给幼童一把斧子,大人不管管吗?

今天的社会是信用社会,没有信用寸步难行。每一个年轻人都必须珍视自己的信用。这是一门必修课,也是漫长的“攒人品”的过程,意味着要从此刻起,学会管理自己的欲望,也学会管理自己的信用。





## 什么是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通俗的理解，传销就是用劣质的货以次充好或干脆是无虚有的什么货让你购买，当你购买后就上当了，甚至会让你血本无归乃至失去最基本的生活费用，为了摆脱这种生活状况你必须想方设法用你手里的所谓的“货”去引诱另外一个人购买，就这样，这件劣质的或根本不存在的货就以一个很高的价位从一个人手里传到另一个人手里，一个传一个，所以才叫传销。同时由于你很难取得一个陌生人的信任并让他去购买你的东西，你的下一个目标很可能是你的亲戚朋友，这样做的时候你就极大地伤害你的亲戚和朋友，可谓害人至深了，传销之令人痛恨可想而知。

## 传销的实质

通过欺骗等手段有组织地获得非法利益，它的核心环节是下线，因此也有人把传销界定为多层次的直销，但与当下的直销、代销、转销等有明显的区别，其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

## 什么是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传销的组织形式

传销组织一般都以“介绍生意”、“介绍工作”或“招聘”的名义,谎称可以获得高额回报,进行拉人头发展下线,利用亲属、朋友、同学、战友等各种关系,通过电话、写信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等手段,将人员骗往异地。他们许诺发展人员数量越多,获得的报酬越多,采取利诱甚至威逼、暴力等手段,对参与人员进行人身控制和精神控制。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在短的时间内可以非法获取大量财物,大多数参加者常常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传销组织者对传销人员实施“家长式”管理,进行人身控制,并对其宣扬、灌输“暴富”理论,进而达到精神控制目的,使参与者痴迷其中、不能自拔。传销团伙组织严密,活动隐蔽。上线与下线一般实行单线联系。参与传销的绝大多数为外地人,人员多为农民、外来打工者,还有学生等。

## 传销的危害

(1)传销和变相传销违法活动往往伴随着偷税漏税、制假售假、走私贩私、非法集资、非法买卖外汇等大量违法行为,不仅违反国家禁止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规定,还违反了税收、消费者保护、市场秩序管理等多个法律规定。传销以欺骗为直接手段,出售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资源。参与者一旦发现自己被骗,解脱的方式就是发展下线,骗别人。

(2)传销和变相传销给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给其家庭也造成巨大伤害。

(3)传销给绝大多数参加者造成血本无归,一些人员流落异地,生活悲惨,甚至跳楼轻生,还有一部分人员参与偷盗、抢劫、械斗、强奸、卖淫、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侵害。

(4)对社会道德、诚信体系造成巨大破坏。由于传销人员发展对象多为亲属、朋友、同学、同乡、战友,其不择手段的欺诈方法,导致人们之间信任度严重下降,引发亲友反目,父子相向。参与人员中,多是弱势群体。最后结果往往许多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有的因“洗脑”过分投入,精神接近崩溃边缘。

## 案例1 天上不会掉馅饼 请远离传销 大一女生报到后失联误入传销

近期,西安一大一女生报到后失去联系,家人寻找无果,幸好女孩办理的一张银行卡给警方提供了线索,原来她是被骗进了传销窝……

小美(化名)是甘肃人,今年刚被西安一所大学录取。8月28日,小美在姐姐的陪同下一起到学校报名,报完名后姐姐返回甘肃。8月30日,父亲何先生突然接到女儿小美的电话,小美说她不想上学了,想出去打工,当时父女俩没说几句话。后来小美又回过一次电话,说她在北京。从那以后,何先生再拨打小美的电话,就一直无人接听,发短信也不回。

何先生立即赶到西安,小美果然不在学校。由于几次和女儿通话都是突然挂断,何先生担心女儿已失去人身自由,就报了警。

公安雁塔分局雁环中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通过调查小美的乘车记录,发现她于报到第二天(8月29日)便乘车前往商洛。就在这时,小美联系了父亲,让他给一张银行卡上打3000元。民警调查发现,这张银行卡是用小美的身份证办的,而且刚办了没多久,办卡的

银行在商洛市商州区,由此警方推断小美在商洛。

9月6日,民警和何先生一起前往商洛,虽然民警确定了大致范围,但找了一天也没找到小美。9月7日,民警发现在锁定范围内有一家信合,便让何先生给小美发短信,称要给她汇款,不过只能通过信合汇款,要小美先办一张信合的银行卡。过了一会儿,小美回短信表示同意。

随后,民警和何先生便藏在信合附近等待小美出现。当天下午6时许,小美和一名年轻男子出现在信合附近。经了解,该年轻男子也是一名被骗学生,民警将两人一起带回西安。

小美说,她来西安前认识了一名男网友,办完入学手续后便与那名网友联系,网友约她到商洛玩。由于还有几天才开学,她便去了商洛。头一天这个网友带她去爬山,之后几天全都是“上课”,就是教他们如何推销一种化妆品,她觉得这种赚钱方式很有吸引力,便留下了下来。不过她没见过任何化妆品,一起上课的人也不出去推销,而且无论她去哪都会有两个人跟着。经过民警的教育,她才意识到自己进入了传销组织。

目前,小美被骗进入的传销组织正由当地警方进行处理。

## 案例2 听信“发小”劝告 大学生来西安找工作陷入传销

近日,西安市公安局集中2625名警力对全市传销窝点和传销人员进行集中清查,共清查传销窝点238个,查获传销人员902名。

半月前,一名甘肃家长打电话向公安灞桥分局广运潭派出所报案称,儿子小王可能陷入传销窝点。辖区民警找过四五次,都没有结果。

在清查行动中,公安灞桥分局民警将查获的传销人员与报案名单对比,发现小王就在其中。

24岁的小杨今年刚从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听信发小来西安“找工作”,上五天“课”后,

向母亲要了69800元钱参加了一个所谓的“项目”。可发小把钱转到自己账户后,消失了。

当民警清查到这个窝点时,小杨说:“我已意识到可能上当受骗了。”

此次行动中,民警在一小区敲开一套房门,里面住着4男2女。他们中有的大学刚毕业,有的还是在校大学生。

面对民警讯问,这些小伙姑娘一问三不知,最后谎话连篇,说摆地摊、游山玩水等。

办案人员说:“现在的传销都是攻心策略,以过来游山玩水等手段把同学亲戚朋友骗过来,也不限制人身自由,就是以聊天的形式给大家洗脑,以投资为由,但最后什么也见不到,一个骗一个,都是骗熟人。”

## 新型传销盯上大学生群体

2014年7月,陕西一女大学生身陷河北传销窝点,公安干警辗转千里解救;9月,一女大学生失联多天后在山东一传销窝点被发现……近年来,大学生参与传销的案例层出不穷。新型传销披上了电子商务、金融投资等外衣,其活动愈发隐蔽化、信息化,缺乏相应防范知识的大学生极易落入传销分子陷阱。

### 新型传销转变目标 更易迷惑大学生

2014年,临潼区通过一次专项行动共抓获传销人员418名,清理传销窝点55处。据警方调查发现,其中有约4成为大学生。

“新型传销骗局容易吸引那些有一些相关知识,但涉世不深,法制观念淡薄的年轻人。”办案人员说,他们往往利用大学生急于求职、挣钱自立的心理,先以招聘、实习、创业等名义获取学生信任,再一步步通过威逼利诱,对学生进行洗脑。

与传统“北派传销”偏重于限制人身自由的做法不同,近年来更为隐蔽的“南派传销”则侧重于控制思维、思想。

被抓获后,很多都采取三缄其口的态度,不配合调查,不承认参与传销,并固执地认为自己是“干事业、拼未来”。

### 大学生成传销组织骨干 更具危害性

有专家表示,大学生参与传销不但会对

大学生自身及家庭造成伤害,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更大的危害在于这些有知识、有技术的大学生一旦被发展为传销组织的骨干,危害会急速增大。

首先,大学生骨干可能被用于设计传销骗局,完善组织架构。这些人比过去的传销骨干更聪明、更狡猾,也更不像传销分子。其次,许多大学生传销人员技术水平不低,他们成为传销组织的骨干后,往往会对传销的传播形态加以调整,使其更符合网络时代的扩散需求。第三,“大学生传销骨干的传带作用应引起重视。”陕西省社科院副院长石英认为,大学生群体思想单纯、相互间关系亲密,便于传播。同时部分传销骨干的“奢侈生活”对其同学也有很大吸引力。

### “就业难”、“发财梦” 致大学生成员增多

业内人士分析,大学生加入传销,折射出现行教育有失败的地方。传销固然骗人,但正常就业创业渠道太窄,大学生就业机会少、起薪低,自然会留下可乘之机。

“许多大学生认为自己毕业也找不到什么好工作,挣不了大钱,还不如跟着同学一起走上‘快速致富’的道路。”

传销,不但需要解决当前工商、公安打击传销时面临的现实问题,还需要社区、学校、媒体、政府部门紧密联系,形成反传销合力。

首先,有关部门需要对现行的打击传销法规作出一定的调整。对多次参与传销组织但未构成犯罪的顽固人员采取行政拘留等手段,增大他们参与传销的违法成本,并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此外,建议相关部门拿出经费,组织专业课程,延长对被抓获的参与传销人员的心理疏导、反传销教育时间。同时,社区、学校、媒体也要更加明确自身在遏制大学生传销中的责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

大学是遏制大学生参与传销的前沿阵地。学校要引导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防止拜金主义等不良思想在校园中成为滋生传销的土壤。

“特别是在一些三本、民办院校中,学生因为工作难找所产生的消极情绪容易被传销分子利用,这就要求我们的辅导人员要花更多的时间去与学生沟通、掌握学生心理动态,引导学生积极健康地对待未来的职业道路。”

有专家建议,应当进一步加大对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成果和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让大学生产生自觉抵制传销、远离传销的正确意识。

“涉传学生年龄尚小,正确三观尚未完全成型,不少人不愿踏实奋斗,总想着一夜暴富。这些学生在被洗脑教育后,很容易对传销组织画出的大饼坚信不疑,继而成为传销队伍的骨干和主力。”

专家表示,在应试教育的前提下,我国各高校几乎没有对防止陷入传销等方面社会知识的教育,更谈不上建立反传销渗透的长效机制。另外,家长也缺乏正确引导,导致一些学生存在“走捷径”致富的心理。

专家提醒,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牢记没有捷径,不可心存侥幸,天上从来不会掉馅饼。

### 遏制大学生参与传销 亟须形成合力

有关人士表示,要彻底遏制大学生参与

## 关于传销案件的法律适用： 七条规定明确六方面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一、关于传销组织层级及人数的认定问题

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组织，其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领导多个传销组织，单个或者多个组织中的层级已达三级以上的，可将在各个组织中发展的人数合并计算。

组织者、领导者形式上脱离原传销组织后，继续从原传销组织获取报酬或者返利的，原传销组织在其脱离后发展人员的层级数和人数，应当计算为其发展的层级数和人数。

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中，确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逐一收集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的言词证据的，可以结合依法收集并查证属实的缴纳、支付费用及计酬、返利记录，视听资料，传销人员关系图，银行账户交易记录，互联网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等证据，综合认定参与传销的人数、层级数等犯罪事实。

### 二、关于传销活动有关人员的认定和处理问题

下列人员可以认定为传销活动的

组织者、领导者：

(一)在传销活动中起发起、策划、操纵作用的人员；

(二)在传销活动中承担管理、协调等职责的人员；

(三)在传销活动中承担宣传、培训等职责的人员；

(四)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十五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人员；

(五)其他对传销活动的实施、传销组织的建立、扩大等起关键作用的人员。

### 三、关于“骗取财物”的认定问题

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采取编造、歪曲国家政策，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掩饰计酬、返利真实来源或者其他欺诈手段，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行为，从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的费用中非法获利的，应当认定为骗取财物。参与传销活动人员是否认为被骗，不影响骗取财物的认定。

### 四、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问题

对符合本意见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传销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组织、领导的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一百二十人以上；

(二)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曾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以内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受过行政处罚，又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累计达六十人以上的；

(四)造成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关于“团队计酬”行为的处理问题

传销活动的组织者或者领导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传销活动的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是“团队计酬”式传销活动。

以销售商品为目的、以销售业绩为计酬依据的单纯的“团队计酬”式传销活动，不作为犯罪处理。形式上采取“团队计酬”方式，但实质上属于“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的传销活动，应当依照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规定，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定罪处罚。

### 六、关于罪名的适用问题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同时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集资诈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并实施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妨害公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等行为，构成犯罪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七、其他问题

本意见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本意见所称“层级”和“级”，系指组织者、领导者与参与传销活动人员之间的上下线关系层次，而非组织者、领导者在传销组织中的身份等级。

对传销组织内部人数和层级数的计算，以及对组织者、领导者直接或者间接发展参与传销活动人员人数和层级数的计算，包括组织者、领导者本人及其本层级在内。